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选举刘坚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人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建荣	郜学、刘坚锋、廖鹏、卢梅林	郜学
2	提名委员会	胡晓东	郜学、孟祥云、刘建荣、刘坚锋	郜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祥云	郜学、胡晓东	胡晓东
4	审计委员会	孟祥云	郜学、胡晓东、刘建荣、李宁	孟祥云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郜学	胡晓东、孟祥云、卢梅林、陈灵明	

三、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傅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廖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钟益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目前，钟益俊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益俊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钟益俊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钟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统计专业。历任新钢股份市场管理部部长；新钢股份销售部经理、党委书记；新钢股份副总经济师、深改办副主任，运营改善部（法务风控部）部长，公司治理部（法务风控部、董秘室）部长。现任新钢股份总经济师，公司治理部（法务与合规部、董秘室）部长。